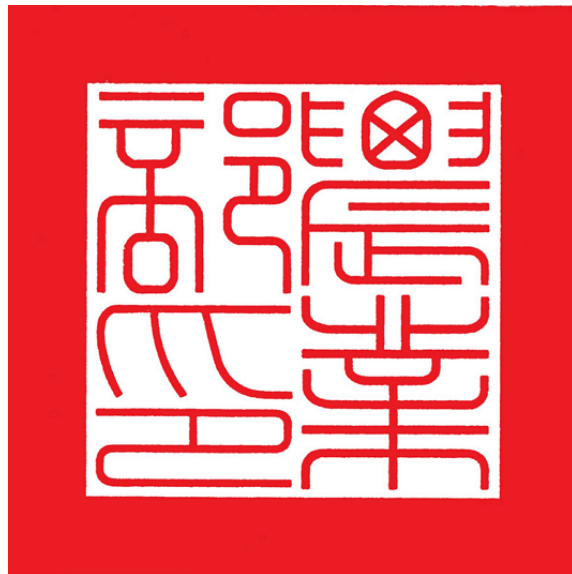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護字第1140072281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犬、貓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消費者保護法」第十七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犬、貓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。

部長 陳駱季